

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9日,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投资98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940m²),更替企业原有老旧设备,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5条塑料管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2000t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187号,项目代码:2018-320115-29-03-556812。该项目于2022年8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127号),现企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阶段性)及其配套的

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及混料机卸料均采用人工倒料方式,因此在人工投料及混料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粉尘产生;本项目管材在定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切割、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在混料机、高低速混料机投料口、卸料口及切割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挤出塑化过程中高温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挤出设备加热温度控制在110~150℃左右,熔融挤出过程将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本项目扩建后熔融挤出工序设有6台挤出机,年工作时间约3000h,项目使用的挤出机为熔融挤出一体机,挤出机出口设置局部封闭空间,在各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通过抽气管道和抽气泵的作用,在微负压状态下,将各挤出机产生的挤出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75~90dB(A)。项目通过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尘、切割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投料、混料、切割、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会产生部分收集尘,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原料供应商;切割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大块边角料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小块边角料由于混入灰尘,不宜回用,清扫后交由环卫清运;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桶(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原料供应商、大块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小块边角料清扫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及废活性炭于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2t/a，全年生产时段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长：3000h/a。计算得项目污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059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3.0×10^{-5} t/a，总磷排放总量为 8.0×10^{-6} t/a，总氮排放总量为 0.0002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0663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14t/a，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10t/a，氯乙烯排放总量为 0.0005t/a。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由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单位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本项目竣工大气、水和声环境保护设施及固废处置措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3、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杜绝违规作业。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亮

项目负责人：柴强

建设单位：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025-85098496

传真：-

邮编：21116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
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 690t/a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8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5	比例	25.0%
实际总概算	98万元	环保投资	25.0	比例	2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建设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p> <p>7、《关于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塑胶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2]127号, 2022年8月31日);</p> <p>8、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920 1361 125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6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8</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d>1.0</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70</td> <td>20</td> </tr> <tr> <td>7</td> <t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td> <td colspan="2">3.5m³/t,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中“热塑性聚酯树脂”</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投料、混料、切割、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其中, 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20	3	化学需氧量	500	60	4	氨氮	45	8	5	总磷	8	1.0	6	总氮	70	20	7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5m ³ /t,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中“热塑性聚酯树脂”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20																														
3	化学需氧量	500	60																														
4	氨氮	45	8																														
5	总磷	8	1.0																														
6	总氮	70	20																														
7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5m ³ /t,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中“热塑性聚酯树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kg/t 产品)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0.5	
	氯乙烯	5	0.54	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dB (A)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 时)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22~06 时)	50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

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132t/a、COD0.039t/a、NH₃-N0.0033t/a、TP0.0004t/a、TN0.004t/a、SS0.026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132t/a、COD0.0079t/a、NH₃-N0.0003t/a、TP0.00001t/a、TN0.0026t/a、SS0.002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03t/a、非甲烷总烃 0.06t/a、氯化氢 0.008t/a、氯乙烯 0.001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40t/a、非甲烷总烃 0.30t/a、氯化氢 0.001t/a、氯乙烯 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的生产制造的企业，2010年1月，企业投资100万元，租赁南京市三福基础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工业集中区的厂房(建筑面积1100m²)，购置混料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建设1条塑料管材生产线，进行塑料管材生产活动，项目产能为500t/a。企业按照当时环保政策办理了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0年1月12日由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备案。

2018年1月，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厂房内设有7条生产线和1台破碎机，新增了6条生产线和1台破碎机，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管材900t，与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内容不相符，扩建内容未办理环评和审批手续，属于擅自建设。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及《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对此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企业已于2018年4月缴纳罚款，停产并补办环保手续。

企业停产后，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自行进行了整改，不再租赁他有厂房，停用了未办理环保手续的生产线，仅保留1条原有塑料管材生产线进行生产，但企业有产能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因此，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投资98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940m²)，更替企业原有老旧设备，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5条塑料管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2000t的能力。项目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187号，项目代码：2018-320115-29-03-556812。该项目于2022年8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127号)，现企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工业集中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东侧为金恒门窗，南侧为荒地，西侧为新荷路、隔路为现状农田，北侧为森航木业及昊天玻璃。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车间整体大致为长方形，办公区与生产车间混用，车间南侧为办公休息区(共 2 层，1 层包括危废暂存场所)、厂区东侧主要为原料、成品堆放区及半成品堆放区、装卸区等；车间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 PVC 混料、破碎机、混料机、挤出机、冷却区、牵引机、切割机、扩口机及盘管机等设备。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宁街道荷花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940 平方米)，从事塑料管生产加工，建设塑料管材生产线 6 条。主要设备：直径 20~500 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6 条。主要原辅材料(均外购)：HDPE、MPP、CPVC(从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等大型国有公司购买)。生产工艺流程：配料-投料-加热熔融-挤出成型-冷却-喷码-切割磨边-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管材产品 2000 吨的能力(实际产能为 690 吨)。

本项目职工定员 11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全年工作 3000h，厂区不提供食宿，员工就餐采取外卖或自带方式。

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F，建筑面积 294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12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04t/a，来自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32t/a，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86.4t/a，厂区绿化、道路抑尘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水	循环水量 72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6 万度/年，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技改	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		
		混料粉尘		
		切割粉尘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15m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DA002), 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技改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环卫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熔融挤出	6	6	国产
2	冷却塔	冷却	1	1	
3	切割机	切割下料	6	6	
4	混料机	混料	3	3	
5	高低速混料机	混料	1	1	
6	全自动上料机	上料	4	4	
7	牵引机	动力提供	6	6	
8	扩口机	端口加工	2	2	
9	破碎机	破碎回用	1	1	
10	盘管机	成品打包	1	1	
1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预计年消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来源
1	PE 颗粒	聚乙烯, 颗粒状固体, 25kg/袋	700	700	外购
2	PVC 粉料	聚氯乙烯, 粉末状固体, 25kg/袋	300	300	外购
3	PP 颗粒	聚丙烯, 颗粒状固体, 25kg/袋	400	400	外购
4	钙粉	碳酸钙, 粉状固体, 25kg/袋	600	600	外购
5	色母料	树脂、颜料及添加剂, 粉状固体, 25kg/袋	4	4	外购
6	稳定剂	颜料、载体及添加剂, 粉状固体, 25kg/袋	2	2	外购
7	润滑油	矿物油, 液体, 20kg/桶	0.02	0.02	外购
8	包装材料	包装箱、包装带等	0.8t	0.8t	外购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名	物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乙烯	化学式(C ₂ H ₄) _n , 无臭无毒, 手感似蜡, 密度(g/mL, 25/4°C): 0.91~0.96, 分解温度为 320°C, 熔融温度是 180-220°C, 熔点 140°C。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不溶于水, 微溶于松节油、石油醚、甲苯等。	-	无资料
2	聚氯乙烯	化学结构式为: [-CH ₂ -CHCl-] _n , 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C, 分解温度是 200-300°C, 熔融温度是 160-180°C, 熔点 212°C。具有轻质、隔热、保温、防潮、阻燃、施工简便等特点。PVC 很坚硬, 溶解性也很差, 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 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 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	-	无毒
3	聚丙烯	聚丙烯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 0.90~0.91g/cm ³ , 熔点可达到 167°C。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	无毒
4	碳酸钙	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相对密度(水=1): 2.83(α型)、2.7(β型); 不溶于水, 溶于稀酸; 用于建筑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中, 用作建筑材料, 冶炼钢铁的熔剂, 制造水泥、玻璃、纯碱等的原料。	可燃	LD ₅₀ : 6450mg/kg(大鼠经口)
5	树脂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5g/cm ³ ,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熔点(°C): 165-175; 引燃温度(°C): 280	-	无资料
6	稳定剂	俗称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 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 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	无毒
7	矿物油	液体石蜡性状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室温下无嗅无味, 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樟脑、薄荷脑及大多数天然或人造麝香均能被溶解。	易燃	无资料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无工艺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

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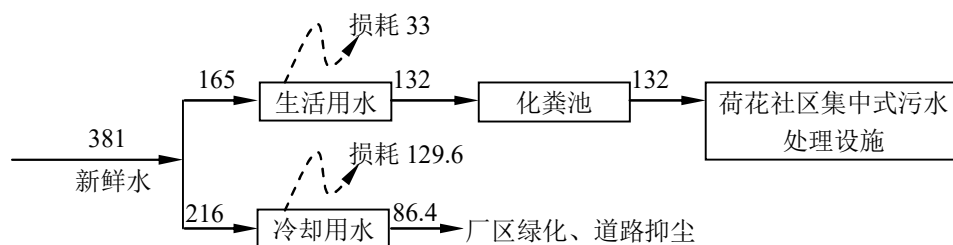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3、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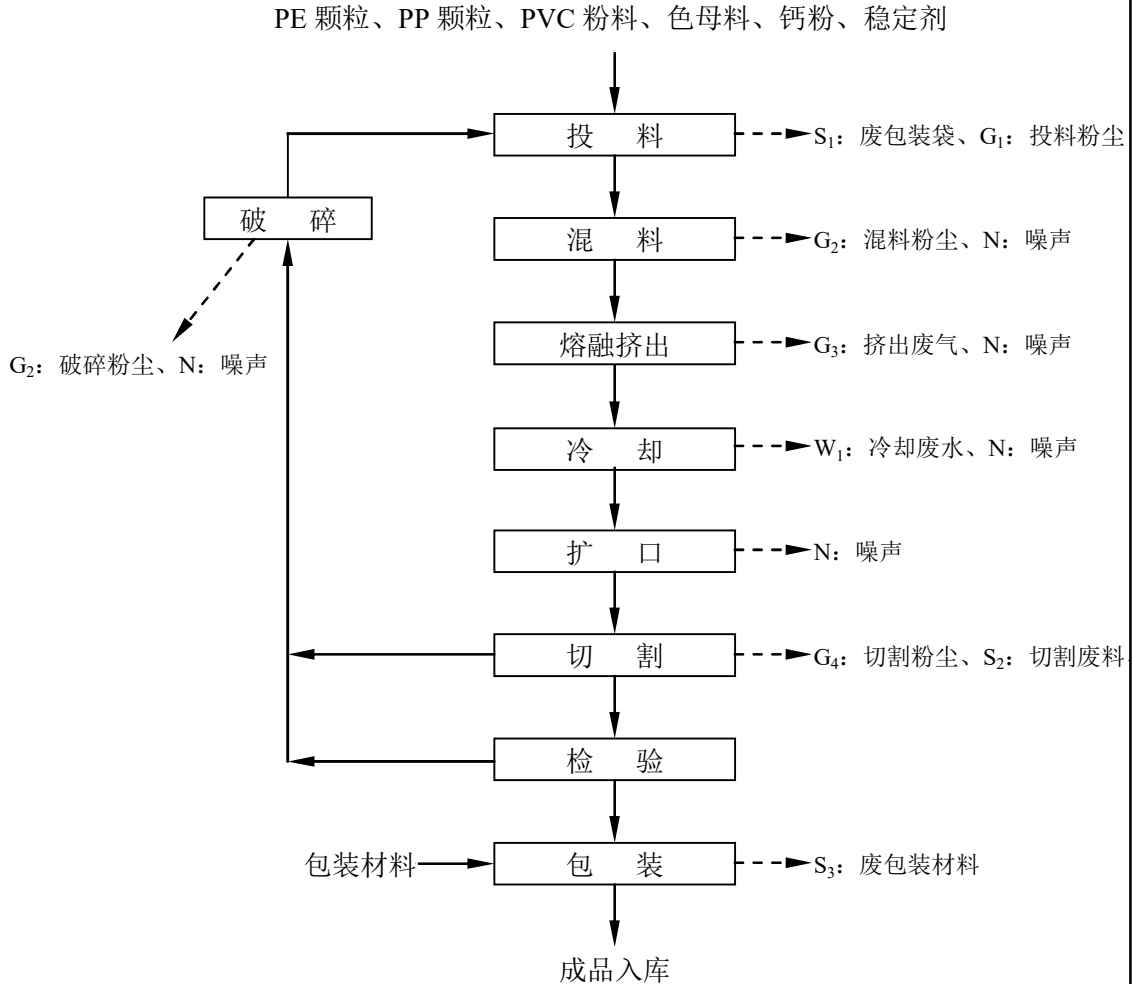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塑料管材生产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5。

表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t/a)	实际产能(t/a)	年工作小时数
HDPE 管材生产线(3条)	PE 给排水管、电力保护套管	$\Phi(20\sim 500)\text{mm}\times 6\text{m}$	700	合计 690	3000h
MPP 管材生产线(1条)	PP 电力保护套管	$\Phi(50\sim 200\text{mm})\times 6\text{m}$	400		
CPVC 管材生产线(2条)	PVC 电力保护套管	$\Phi(110\sim 200\text{mm})\times 6\text{m}$	9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 根据产品要求, 将外购的原料称重后按比例分别放入原料混合机(PE、PP 管材生产用)、高低速混料机(PVC 管材生产用), 其中 PE 管材生产原料为 PE 颗粒、色母料, PP 管材生产原料为 PP 颗粒、色母料、稳定剂, PVC 管材生产原料为 PVC 粉料、钙粉、色母料、稳定剂, 项目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 由于部分原料为粉状, 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₁), 另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S₁)。

(2)混料: 原料投入料仓后经过管道输送到混料机, 混料过程设备密闭, 混

料时间约 20min，此过程不需要加热，混料完成后打开设备下料口进行卸料，在卸料口下方放置一定大小的容器对原料进行盛装，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此过程会产生混料粉尘(G₂)、设备噪声(N)。

(3)熔融挤出：通过自动上料机将混合好的原料送入螺杆挤出机，螺杆挤出机加热物料至熔融状态，在螺杆的推动下，将熔融的物料通过模具模腔进行连续挤出。挤出过程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10~150℃，加热时间为 60~120s，项目 PVC 粉末分解温度为 200-300℃、熔融温度为 160-180℃，PE 颗粒分解温度为 320℃、熔融温度为 180℃-220℃，PP 颗粒分解温度为 320-400℃、熔融温度为 200-300℃，熔融挤出过程加热温度均低于物料熔融温度，在此温度下物料分子中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未聚合单体，另 PVC 在加工过程中受热会脱出氯化氢、氯乙烯。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G₃)及设备噪声(N)。

(4)冷却：挤出过程中模具受热温度较高，不便于管材成型，冷却区设置有冷却水池，在冷却区使用冷却水喷淋模具对熔融状态管材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管材由无定型的熔融状态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之后自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部分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损失的水份，同时为避免冷却水中盐分过高影响冷却效果，定期排放部分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属于清洁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抑尘；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W₁)及设备噪声(N)。

(5)扩口：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扩口机对管材进行扩口加工，主要是利用冲压模具使管材端部成型，扩口处理后的管材可以避免后期管材端口过窄对电缆造成割伤。

(6)切割：利用牵引机将加工好的管材输送至切割机进行切割，获得指定长度的圆柱形塑料管材，管材分切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G₄)、切割废料(S₂)及设备噪声(N)。切割废料中含部分大块边角料，企业进行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7)检验：由人工对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

(8)破碎：将切割过程中的边角料及筛选出的不合格品收集后通过破碎机进

行破碎处理，破碎成较细粉料，破碎后的粉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₅)及设备噪声(N)。

(9)包装：对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₃)。

其他产污环节：

(1)原料使用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需要加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₄)，润滑油拆除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桶(S₅)，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保环节

项目处理投料、混料、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收集尘(S₆)，收集后由回用于生产；挤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S₇)，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3)办公生活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W₂)、生活垃圾(S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基本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类污染物量增加。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装置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均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污水接管口



项目雨水接管口

图 3-1 项目雨、污水接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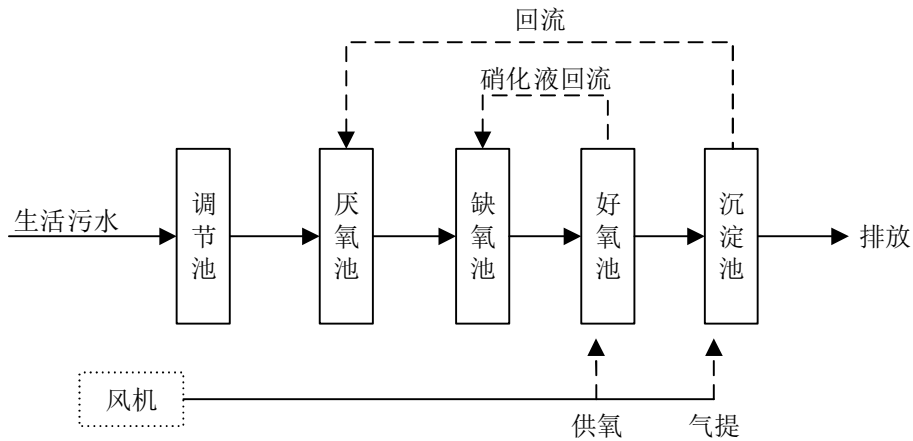


图 3-2 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132	化粪池	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及混料机卸料均采用人工倒料方式，因此在人工投料及混料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粉尘产生；本项目管材在定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切割、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在混料机、高低速混料机投料口、卸料口及切割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挤出塑化过程中高温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挤出设备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50℃左右，熔融挤出过程将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本项目扩建后熔融挤出工序设有 6 台挤出机，年工作时间约 3000h，项目使用的挤出机为熔融挤出一体机，挤出机出口设置局部封闭空间，在各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通过抽气管道和抽气泵的作用，在微负压状态下，将各挤出机产生的挤出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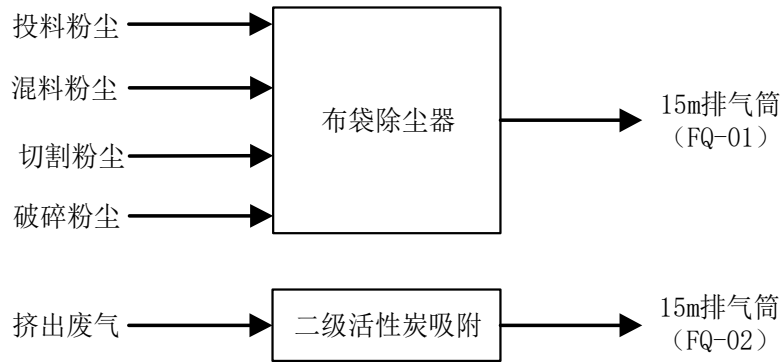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



图 3-4 投料、混料、破碎、切割粉尘收集措施



图 3-5 投料、混料、破碎、切割粉尘处理设施



图 3-6 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措施



图 3-7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混料、破碎、切割	投料、混料、破碎、切割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DA001	大气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DA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机械通风	生产车间保持门窗密闭，进一步提供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针对大部分产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无法收集或收集效率无法达到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全程保持门窗关闭，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75~90dB(A)。项目通过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挤出机	80	6	车间内	厂房隔声、减振垫等	25
2	冷却塔	75	1			
3	切割机	85	6			
4	原料混合机	80	3			
5	高低速混料机	80	1			

6	全自动上料机	80	4			
7	牵引机	80	6			
8	扩口机	85	2			
9	破碎机	85	1			
10	盘管机	75	1			
11	风机	85	2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尘、切割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投料、混料、切割、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会产生部分收集尘，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原料供应商；切割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大块边角料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小块边角料由于混入灰尘，不宜回用，清扫后交由环卫清运；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桶(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投料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06	292-999-06	0.1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		-	66	900-999-66	12
3	切割废料		切割	固态	塑料颗粒		-	06	292-001-06	0.1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包装带等		-	07	900-999-07	0.1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T,I	HW08	900-217-08	0.02
6	废包装桶		拆除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900-999-99	1.3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本项目贮存周

期内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4m² 区域暂存，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设置在办公区 1 层楼梯间处。上述固废暂存点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图 3-9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租赁荷花社区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940 平方米，对原有 1 条塑料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增建设 5 条塑料管材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 2000 吨。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宁街道荷花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940 平方米)，从事塑料管生产加工，建设塑料管材生产线 6 条。主要设备：直径 20~500 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6 条。主要原辅材料(均外购)：HDPE、MPP、CPVC(从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等大型国有公司购买)。生产工艺流程：配料-投料-加热熔融-挤出成型-冷却-喷码-切割磨边-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管材产品 2000 吨的能力，现实际为 690 吨/年。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荷花社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清扫，不外排。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	<p>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在混料机、高低速混料机投料口、卸料口及切割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各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通过抽气管道和抽气泵将各挤出机产生的挤出废气统一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p>

		准限值；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排放限值。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尘、切割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原料供应商、大块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小块边角料清扫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及废活性炭于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6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p>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对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关键部位进行了防渗处理。</p>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预案，并开展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8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9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无
10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措施				
<p>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p> <p>(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p> <p>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p>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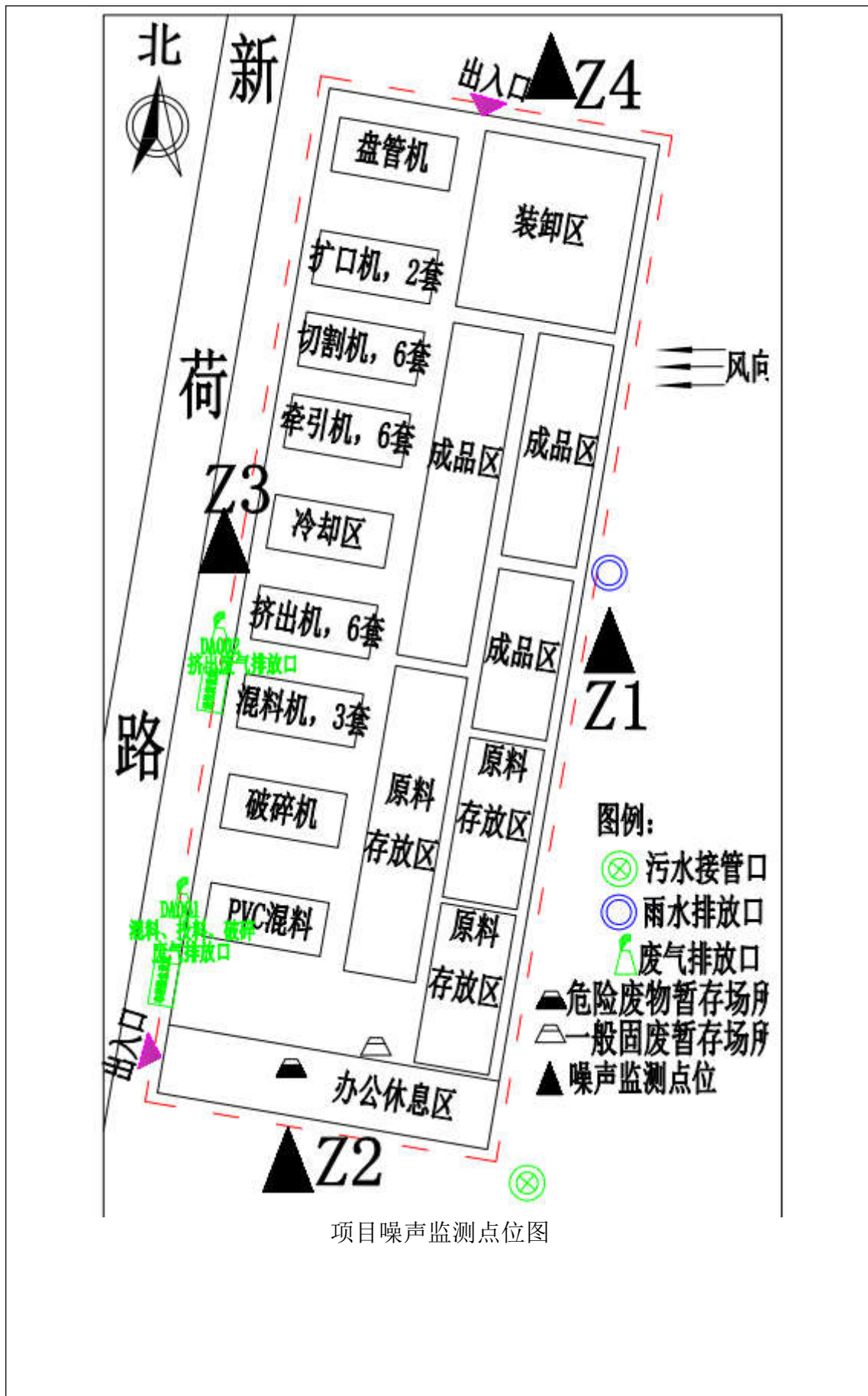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 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 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上风向 1#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2#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3#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4#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 共2天
	车间门外 5#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车间门外 6#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	4次/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北侧各布设 1 个 测点(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 间监测 1 次, 夜间 不生产

注: 其中氯乙烯为企业自行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28日-29日，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查，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28	塑料管材	2000吨	6.7吨	2.2吨	32.8%
2022.10.29				2.4吨	35.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频次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10.28	第一次	7.7	40	130	0.232	0.04	1.88
	第二次	7.6	47	121	0.244	0.04	1.52
	第三次	7.7	44	127	0.221	0.04	1.27
	第四次	7.6	49	124	0.262	0.04	1.46
生活污水接管口均值		7.6-7.7	45	126	0.240	0.04	1.53
2022.10.29	第一次	7.6	42	136	0.224	0.05	1.32
	第二次	7.6	46	129	0.233	0.08	1.59
	第三次	7.7	50	125	0.250	0.07	1.43
	第四次	7.7	42	130	0.274	0.08	1.34
生活污水接管口均值		7.6-7.7	45	130	0.245	0.07	1.42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7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时间	日均排水量(m ³)	产品产量(t)	单位产品排水量(m ³ /t 产品)		评价结果
			实际	基准	
2022.10.28	0.42	2.2	0.19	3.5	符合
2022.10.29	0.46	2.4	0.10	3.5	符合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处理后污水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投料、混料、切割、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其中，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投料、混料、切割、破碎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2.10.2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1216	55	0.617
	第二次		11435	41	0.469
	第三次		11496	38	0.437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11530	1.9	0.0219
	第二次		11233	1.7	0.0191
	第三次		11029	2.0	0.0221
2022.10.29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1582	50	0.579
	第二次		11044	35	0.387
	第三次		11188	40	0.44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11067	1.2	0.0133
	第二次		11513	1.3	0.0150
	第三次		11482	1.6	0.0184
评价标准			-	20	-
评价结果			-	符合	-

表 7-5 熔融挤出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2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3131	1.02	3.19×10 ⁻³	0.67	2.10×10 ⁻³	-
	第二次		3285	1.02	3.35×10 ⁻³	0.68	2.23×10 ⁻³	-
	第三次		3317	0.94	3.12×10 ⁻³	0.44	1.46×10 ⁻³	-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3196	0.12	3.84×10 ⁻⁴	未检出	3.20×10 ⁻⁴	173
	第二次		3331	0.13	4.33×10 ⁻⁴	未检出	3.33×10 ⁻⁴	173
	第三次		3286	0.08	2.63×10 ⁻⁴	未检出	3.29×10 ⁻⁴	173
2022.10.29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3392	1.18	4.00×10 ⁻³	0.65	2.20×10 ⁻³	-
	第二次		3394	1.18	4.00×10 ⁻³	0.59	2.00×10 ⁻³	-
	第三次		3343	1.35	4.51×10 ⁻³	0.68	2.27×10 ⁻³	-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3268	0.13	4.25×10 ⁻⁴	未检出	3.27×10 ⁻⁴	229
	第二次		3290	0.12	3.95×10 ⁻⁴	未检出	3.29×10 ⁻⁴	131
	第三次		3258	0.14	4.56×10 ⁻⁴	未检出	3.26×10 ⁻⁴	131
评价标准			-	60	-	10	0.18	2000
评价结果			-	-	-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氯化氢检出限为 0.2mg/m³。

表 7-6 熔融挤出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2)续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m ³ /h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022.10.2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3589	未检出	1.44×10 ⁻⁴
	第二次		3455	未检出	1.38×10 ⁻⁴
	第三次		3668	未检出	1.47×10 ⁻⁴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3727	未检出	1.49×10 ⁻⁴
	第二次		3807	未检出	1.52×10 ⁻⁴
	第三次		3762	未检出	1.50×10 ⁻⁴
2022.10.29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3534	未检出	1.41×10 ⁻⁴
	第二次		3510	未检出	1.40×10 ⁻⁴
	第三次		3532	未检出	1.41×10 ⁻⁴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3758	未检出	1.50×10 ⁻⁴
	第二次		3785	未检出	1.51×10 ⁻⁴
	第三次		3789	未检出	1.52×10 ⁻⁴
评价标准			-	5	0.54
评价结果			-	符合	符合

注：氯乙烯检出限为 0.08mg/m³。

表 7-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验收检测期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d	产品产量(t/d)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评价结果
					实际	基准	
非甲烷总烃	DA002	4.56×10 ⁻⁴	10	2.3	2.0×10 ⁻³	0.3	符合

表 7-8 处理效率核算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0.617	0.0219	96.5%
DA002	非甲烷总烃	4.51×10 ⁻³	4.56×10 ⁻⁴	89.9%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10.28			2022.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点	0.106	0.142	0.142	0.106	0.106	0.142	0.248	0.5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点	0.211	0.212	0.177	0.175	0.194	0.213			
	厂界下风向 3# 点	0.158	0.213	0.213	0.140	0.212	0.213			
	厂界下风向 4# 点	0.176	0.177	0.196	0.176	0.141	0.24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生产车间北门外 1 米 5#点	0.09	0.08	0.08	0.08	0.08	0.08	0.10	6	符合
	生产车间东门外 1 米 6#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0	0.08	0.08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点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点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点	<10	<10	<10	<10	<10	<10			
氯乙	厂界上风向 1# 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5	符合

烯	厂界下风向 2# 点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厂界下风向 3# 点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厂界下风向 4# 点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注：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³、氯乙烯检出限为 0.08mg/m³。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投料、混料、切割、破碎工序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及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为冷却塔、切割机、混料机、破碎机及风机等，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Leq[dB(A)]	Leq[dB(A)]	
2022.10.28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7:30-18:02	56	昼间：60	符合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0		
2022.10.2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7:26-17:56	54	昼间：6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0		

从监测结果来看，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2t/a,全年生产时段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长:3000h/a,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产生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水量		-	132	-	132	符合
污水	悬浮物	45	132	0.0059	0.02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8		0.017	0.039	符合
	氨氮	0.242		3.0×10^{-5}	0.0033	符合
	总磷	0.06		8.0×10^{-6}	0.0004	符合
	总氮	1.48		0.0002	0.004	符合

表 7-12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长 h/a	最终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 量 t/a	评价结 果
DA001	颗粒物	0.0221	3000	0.0663	0.13	符合
DA002	非甲烷总烃	4.56×10^{-4}		0.0014	0.06	符合
	氯化氢	3.33×10^{-4}		0.0010	0.008	符合
	氯乙烯	1.52×10^{-4}		0.0005	0.001	符合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得,项目污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059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3.0×10^{-5} t/a,总磷排放总量为 8.0×10^{-6} t/a,总氮排放总量为 0.0002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0663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14t/a,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10t/a,氯乙烯排放总量为 0.0005t/a。

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查,符合阶段性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处理后污水接管至荷花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混料、切割、破碎工序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及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原料供应商、大块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小块边角料清扫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及废活性炭于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建议：

(1)落实环境长效化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从环境保护出发，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全面实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各类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指定停放点，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南京淳亮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		211300		联系电话		13174078590				
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5.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塑料管材: 690t/a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所占比例%		25.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江)建[2022]127号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31日		环评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江宁审批投备[2022]187号		批准时间		2022年5月18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3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废水量	-		浓度	-		削减量(5)	-		总量(9)	0.0132		排放增减量(12)	-	
	悬浮物	45		浓度	400		削减量(5)	-		总量(9)	0.0059		排放增减量(12)	-	
	化学需氧量	128		浓度	500		削减量(5)	-		总量(9)	0.017		排放增减量(12)	-	
	氨氮	0.242		浓度	45		削减量(5)	-		总量(9)	3.0×10 ⁻⁵		排放增减量(12)	-	
	总磷	0.06		浓度	8		削减量(5)	-		总量(9)	8.0×10 ⁻⁶		排放增减量(12)	-	
	总氮	1.48		浓度	70		削减量(5)	-		总量(9)	0.0002		排放增减量(12)	-	
	颗粒物	2.0		浓度	20		削减量(5)	-		总量(9)	0.0663		排放增减量(12)	-	
	非甲烷总烃	0.14		浓度	60		削减量(5)	-		总量(9)	0.0014		排放增减量(12)	-	
	氯化氢	未检出		浓度	10		削减量(5)	-		总量(9)	0.0010		排放增减量(12)	-	
氯乙烯	未检出		浓度	5		削减量(5)	-		总量(9)	0.0005		排放增减量(12)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10)。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